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安综执罚决字〔2023〕第Z007号

当事人：遂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实施了遂宁市安居**********建设项目/遂宁市安居**********总承包一标段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内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10月 1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遂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公司成立于2020年 8 月25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N801，公司地址：遂宁市安居**********办公室。2023年10月26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遂宁市安居**********（一期）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遂宁市安居**********于2021年10月14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公司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招标比选公告，通过比选系统确定了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市安居**********建设项目/遂宁市安居**********（一期）（一标段）进行打捆招标设计和施工单位。打捆项目的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拟定四川**********有限公司，拟定后将电子文档交回你公司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有限公司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挂网公示。招标文件中关于'设计负责人业绩中EPC设计业绩得分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就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公示截图。'及"'设计其他人员配备第9项绿建负责人具有建筑技术科学专业高级职称得0.7分，此项最高得分0.7分'，为招标代

理机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拟定的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你公司审核时未将此限制、排斥内容进行修改。2023年10月30日，对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该同志陈述：“公司取得招标代理资格后，由本公司拟定招标文件，拟定好后电子档发回遂宁*********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该公司进行挂网招标公示；关于招标文件‘设计负责人业绩中EPC设计业绩得分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就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公示截图',是因为避免招标单位业绩造假，自己公司作的决定，拟定前知晓建设厅的一个案例，关于业绩需要公示这种截图是违法的，但拟定这个文件时粗心大意，造成了这个结果。关于‘设计其他人员配备第9项绿建负责人具有建筑技术科学专业高级职称得0.7分，此项最高得分0.7分',拟定投标文件时为了项目的人员更加匹配，自己公司作的决定，但承认有些公司是达不到这个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公示截图属于设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指定媒介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截图，对非招标发包的工程业绩构成限制、排斥，绿建负责人具有建筑技术科学专业高级职称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范围，属于设定不符合职称专业分类规定，限定某一具体的职称专业名称。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案件移交函》（遂发改函〔2023〕153号）。证明:遂宁市安居**********建设项目/遂宁市安居**********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文件中涉嫌设置限制、排斥内容。

证据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证明 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四川*********管理有限公

司拟定，当事人审核不仔细，未将限制、排斥内容进行修改，以含有限制、排斥内容的招标文件进行招标。

证据三：四川*********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招标文件由该公司拟定，限制、排斥内容为本公司设置内容。

证据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证明：招标文件中的限制、排斥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 11月 14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遂安综执罚先告字〔2023〕第Z007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遂宁市**********建设项目/遂宁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属于非初次违法,招标已完成，无法予以改正，无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拟定招标文件，当事人审核不仔细，造成存在限制、排斥内容，属于共同实施违法行为，无故意转移证据或伪造证据，现实危害程度为扰乱市场程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第4项、《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及适用从轻处罚适用情形（6）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1360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收款单位：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开户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账号：5002112400065-1），地址：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射洪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联 系 人：曾中国　唐 林　　联系地址：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

联系电话：0825-8660883　　邮政编码：629000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送当事人，第二联存档。